

2 月 21 日荷蘭街太陽傘架從天而降

警務處的回覆：

問題（1）：

請問警方，上述事件調查結果如何？相關人士需負上什麼刑責？
警方有什麼宣傳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？

答覆（1）：

警方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接獲一宗「高空墮物」案件的舉報，一把太陽傘疑被強風吹起而從荷蘭街一棟大廈 23 樓天台墮下，導致兩部私家車損毀。案件中沒有接獲傷亡報告。

經調查後，警方已向法庭申請傳票，檢控一名涉案男子一項「容許物體自高處墮下」罪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B(1)條，如違反「容許物體自高處墮下」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\$10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

就今次事件中，警方已向該大廈管理公司作出提示，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。

（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五月